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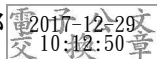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之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PGY）階段之年資採計事宜，請查照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106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一般醫學訓練（PGY）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實施，為國內醫師養成教育之一環，爰公立醫療機構之一般醫學訓練（PGY）階段之年資，自107年1月1日起得採計為公立醫療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住院醫師慰勞假年資。
- 三、至私立醫療機構之一般醫學訓練（PGY）階段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公立醫療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住院醫師慰勞假年資，由各公立醫療機構自行處理。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



裝

訂

線

